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	--------------	----------------------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則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表所示（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注資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 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表所示（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注資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 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附註：該等股份不包括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將予出售的[編纂]股股份。售股股東將自其於本文件日期擁有的股份及／或其根據資本化發行獲發行的股份中售出銷售股份。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資本化發行已經進行，惟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有關這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2014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有權享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就資本化發行所得的股份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4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的方式，按面值向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8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五－股東於2014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的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及專家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

股 本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尚未發行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的總和：

1.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2.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除獲准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附有認購權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限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或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2014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10%。

該項授權僅對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有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所進行的購回事宜適用。本公司必須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購回。相關香港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股 本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限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或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2014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